

海油发展-24 ” 隔水管开窗技术服务(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7970/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8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除非国家税法修改，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10	形式评审标准	★文件特征码	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形式评审标准	★分包要求	不允许分包。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一致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1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1万元人民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5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6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17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并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体系认证范围须包括石油工具服务等相关内容。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公开资质要求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
19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2) 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要信息公开）	(1)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合同套管或隔水管开窗技术服务验收业绩。 (2) 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1) 合同和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名称、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署或盖章）、工作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括：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或甲方签署的结算证明或合同所对应的有效发票）。 (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相应的已完工订单，订单内容或编号应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同一个年度协议下提供1个或以上的订单及与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证明材料均算为1个有效业绩。 (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通过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标准合同格式”规定的第十二条权利保证。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合同到期仍有在进行的作业，合同期限自动顺延至作业结束之日。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方式	响应合同文件规定的付款条件。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如合同条款第2.1条）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投标人应明确提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合计超过2项（不含2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24”隔水管开窗作业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证明：24”隔水管开窗工具：满足24”隔水管开窗作业要求，钻杆送开窗锚定器、斜向器，定开窗工具面，液压座挂并完成脱手；铰锥具备24”隔水管开窗、裸眼钻进作业要求；产品需满足24”隔水管开窗作业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手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手册可说明该工具满足上述功能。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编写能力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投标人须具备成熟施工方案编写能力，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包含工具介绍、钻具组合、操作流程、作业参数、作业风险分析等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至少一项过往案例的施工设计作为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设计须至少包括工具介绍、钻具组合、操作流程、作业参数、作业风险分析。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24”隔水管开窗工具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投标人提供的24”隔水管开窗工具斜向器斜面长度须满足 $\geq 7400\text{mm}$ ；投标人须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手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手册可说明该工具满足上述要求。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开窗斜向器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证明：开窗斜向器表面硬度 $\geq 320\text{HRB}$ ，当量滑动角 $\leq 3^\circ$ ，适用井温 $\geq 120^\circ\text{C}$ ；投标人须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产品质量证明书须体现不低于上述技术要求的参数。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锚定器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证明：锚定器座挂最大外径 $\geq 580\text{mm}$ ，锚定器最大抗压 $\geq 50\text{T}$ ，锚定器最大抗扭 $\geq 25\text{kft.lbs}$ ；投标人须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手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手册须体现不低于上述技术要求的参数。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开窗铰锥、钻柱铰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证明：开窗铰锥最大抗拉 $\geq 900\text{T}$ ，最大抗扭 $\geq 180\text{kft.lbs}$ ；开窗钻柱铰最大抗拉 $\geq 900\text{T}$ ，最大抗扭 $\geq 180\text{kft.lbs}$ ；投标人须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手册作为有效证明材料，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技术手册须体现不低于上述技术要求的参数。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人员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人员须具有3年以上相关现场作业经验；投标人须在投标技术文件中提供服务人员简历，简历须体现不低于3年的相关现场作业经历。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报价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中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供报价。注意：分项报价表中服务名称、单位、数量、理货费不含税单价、理货费不含税合计、备注，已存在信息不得进行修改。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缺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中存在缺漏项的，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修正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信息不一致的，除价格外的信息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不予澄清。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a至d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6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37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